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委托第三方开展机构编制管理评估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昌平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事项

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昌平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相关技术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基本要求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全过程，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

(2) 坚持改革方向，巩固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3)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促进机构编制工作提质增效。

(4) 坚持科学规范、务实管用，力戒形式主义。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昌平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2026年度）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研制昌平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昌平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研制一套符合实际、运行有效的评估指标体系（含配套数据分析模型）。评估指标体系（含配套数据分析模型）要能够支撑评估目的，贴近实际，体现评估对象的功能定位、区域层级、行业特点等。应当做到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增强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用性和针对性。

(2) 组织实施实地评估工作

根据昌平区机构编制管理需求，选取10个区级党政机关或区级直属事业单位（含其下属的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等），制定具体评估实施方案，系统、全面评估“三定”规定执行情况和机构编制使用效益情况。针对与新质生产力、重大战略、民生保障等相关的重点职能领域，选取2至3个职能领域进行深度评估。

(3) 撰写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报告

根据实地评估情况，综合运用评估指标体系，研究撰写 10 个区级党政机关或区级直属事业单位评估的分报告、总报告以及 2 至 3 个重点职能领域的专项评估报告。报告应当基于政策研究、实地评估、数据分析形成，不得只做文字性描述。总报告、分报告、专项评估报告应当提供纸质版 6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

分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基本情况概述、机构设置情况分析、编制配置与使用情况分析、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职能发挥成效评估、存在问题与成因分析、优化提升建议等内容。

总报告应当至少包括 10 个评估对象的整体机构运行情况综述、共性问题分析、结构性矛盾分析、编制资源配置结构评估、体制机制运行问题分析、调整建议、实施路径建议等内容。

专项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职能领域背景与政策依据、职责分工现状分析、资源配置与匹配度评估、存在问题、优化建议等内容。

3. 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接受乙方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或对验收总结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结果符合约定要求。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三、服务期限及工作进度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昌平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含配套数据分析模型）的研制和第一批 5 个区级党政机关或区级直属事业单位（含其下属的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等）的评估工作，撰写完成相关分报告。

2.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 5 个区级党政机关或区级直属事业单位（含其下属的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等）的评估工作，撰写完成相关分报告。

3.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 10 个评估单位的总报告和 2-3 个职能领域的专项评估报告。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 1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验收结算结果为准。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444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1 乙方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44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作为项目进度款。

2.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2.3 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乙方迟延开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如财政审计验收结算金额与金额不一致的，甲乙双方按审计结果多退少补，乙方应在审计结果出具后【15】日内配合完成发票红冲、补开等事宜。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K00216835E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城关支行 0200011509200240421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89741669

3.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应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655000000006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服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需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4. 甲方根据乙方技术评估需要，协调提供技术评估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因甲方不能提供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双方协商调整技术服务内容。
5. 甲方按照实地评估需要，协助乙方安排调研工作，统筹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对接调研事项并做好沟通联络，因甲方无法有效统筹协调、组织落实调研相关工作，双方协商调整相关服务内容。
6.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项目结束之日起5日内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不得复制、仿制资料或其任何部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8.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中止服务，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中止服务的，甲方对该部分服务时间及内容不支付服务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10. 甲方指定【元辉】为本次项目对接联系人，联系方式：【89741669】；甲方对接联系人的指令、意见为甲方的正式意思表示，甲方更换对接联系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报告服务情况。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
5.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告知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现状，并提供阶段性汇报。
6.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说明。
7. 乙方保证交付的服务成果真实、准确。
8. 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因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采购需求导致的修改，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后的成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对于甲方就乙方服务或者可交付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应以不影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使用为原则，及时解决问题。
10.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11.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自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提起诉讼/仲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权负责应诉、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

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4. 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届满而终止。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调取证据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3.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昌平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组织实施方案、工作进度保障方案、服务人员配置表等文件。

(本页无正文，仅为委托第三方开展机构编制管理评估采购项目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元辉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 府街 19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89741669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城关支行			
	账 号	0200011509200240421			
	2026年3月27日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李梦苏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 里河东路 8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88650617	传 真	886507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 号	11050166550000000066			
	2026年3月27日				